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如有);

6、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如有);

7、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李燕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非独立董事后,李燕辉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波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张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燕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李燕辉先生将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上述补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燕辉先生简历:

李燕辉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湖北红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深主管(主持部门工作);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咨询顾问;2016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深主管。2023年10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燕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燕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燕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燕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含),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4,737股(含),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及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526,3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4,73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526,316股,则回购完成后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00	0.26	12,314,916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67,400	99.74	666,841,084	98.19
总股本	679,156,000	100	679,156,000	100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7,894,737股,则回购完成后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00	0.26	9,683,337	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67,400	99.74	669,472,663	98.57
总股本	679,156,000	100	679,156,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513,27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288.3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6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79%和10.9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9月,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华泰资管航锦科技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金额4,228万元,详见《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如有);

6、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如有);

7、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需逐项表决。

提案1.00、提案2.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仅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销售情况简报

一、2024年1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340.98万只,销售收入12.33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2.9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54%、1.82%、-2.33%,同比变动分别为21.68%、22.20%、-2.85%。

公司2024年1月销售肉猪7.90万头,销售收入1.26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4.0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9.31%、-10.64%、4.30%,同比变动分别为15.33%、5.88%、-7.85%。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1月	3,567.43	3,567.43	10.09	10.09	13.35
2023年2月	2,882.63	6,450.06	8.04	18.13	12.78
2023年3月	3,672.99	10,123.05	10.58	28.71	13.17
2023年4月	3,770.79	13,893.84	10.91	39.62	13.46
2023年5月	3,646.86	17,540.70	10.43	50.05	13.54
2023年6月	3,729.84	21,270.54	9.91	59.96	12.71
2023年7月	3,947.42	25,217.96	10.98	70.94	13.47
2023年8月	4,109.19	29,327.15	12.47	83.41	15.20
2023年9月	4,206.19	33,533.34	13.20	96.61	15.38
2023年10月	3,986.81	37,520.15	11.75	108.36	14.06
2023年11月	3,965.59	41,485.74	11.54	119.90	13.63
2023年12月	4,192.53	45,678.27	12.11	132.01	13.28
2024年1月	4,340.98	4,340.98	12.33	12.33	12.97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1月	6.85	6.85	1.19	1.19	15.28
2023年2月	8.52	15.37	1.21	2.40	14.46
2023年3月	8.34	23.71	1.16	3.56	14.96
2023年4月	3.82	27.53	0.61	4.17	14.70
2023年5月	2.88	30.41	0.51	4.68	15.00
2023年6月	6.19	36.60	1.11	5.79	14.80
2023年7月	8.14	44.74	1.42	7.21	14.78
2023年8月	6.07	50.81	1.22	8.43	17.56
2023年9月	7.67	58.48	1.53	9.96	16.86
2023年10月	9.36	67.84	1.78	11.74	15.38
2023年11月	7.88	75.72	1.32	13.06	14.36
2023年12月	9.79	85.51	1.41	14.47	13.50
2024年1月	7.90	7.90	1.26	1.26	14.08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总经理宋凌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宋凌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宋凌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凌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宋凌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会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会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魏会兵简历

魏会兵:男,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市东风造纸厂技术员、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宁波饭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八一富邦(宁波)男篮俱乐部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1,093.00	10.95%	1.84%	是	是	2024.2.7	2024.12.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093.00	10.95%	1.84%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0,783.00	18.18%	6,316.00	7,409.00	68.71%	12.49%	4,913.25	66.31%	2,574.00	76.29%
合计	10,783.00	18.18%	6,316.00	7,409.00	68.71%	12.49%	4,913.25	66.31%	2,574.00	76.29%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4年2月6日总股本为593,171,336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40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8.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9%,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万元;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日常收入、投资收益等,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蒋国强先生、副总经理曹圣平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孙百亚先生增持股份的通知,蒋国强先生、曹圣平先生、孙百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8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的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国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24.2.7	集中竞价	50,000	3.80	190,000.00	0.0084%
曹圣平	副总经理			30,000	3.80	114,000.00	0.0051%
孙百亚	副总经理			30,000	3.81	114,300.00	0.0051%
合计				110,000		418,300.00	0.0185%

注:1、公司2024年2月6日总股本为593,171,336股。

2、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国强	董事兼总经理	0	0	50,000	0.0084%
曹圣平	副总经理	0	0	30,000	0.0051%
孙百亚	副总经理	0	0	30,000	0.00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蒋国强先生、曹圣平先生、孙百亚先生本次增持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蒋国强先生、曹圣平先生、孙百亚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990,891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2.10%。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8.36%,火电发电量增长40.4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75.75%。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990,891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2.10%。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8.36%,火电发电量增长40.4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75.75%。

2024年1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1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1月发电量(兆瓦时)	1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521,909	6,025,345	-8.36	5,521,909	6,025,345	-8.36
其中:黑龙江	326,805	320,259	2.04	326,805	320,259	2.04
吉林	227,033	191,894	18.31	227,033	191,894	18.31
辽宁	326,297	350,768	-6.98	326,297	350,768	-6.98
内蒙古	683,808	789,865	-13.43	683,808	789,865	-13.43
江苏陆上	208,399	231,987	-10.17	208,399	231,987	-10.17
江苏海上	513,267	508,566	0.92	513,267	508,566	0.92
浙江	27,450	34,685	-20.86	27,450	34,685	-20.86
福建	345,938	413,496	-16.34	345,938	413,496	-16.34
海南	16,334	17,019	-4.02	16,334	17,019	-4.02
甘肃	239,799	289,772	-17.25	239,799	289,772	-17.25
新疆	285,577	333,885	-14.47	285,577	333,885	-14.47
河北	416,115	479,441	-13.21	416,115	479,441	-13.21
云南	329,777	321,099	2.70	329,777	321,099	2.70
安徽	139,758	157,491	-11.26	139,758	157,491	-11.26
山东	126,940	139,548	-9.04	126,940	139,548	-9.04
天津	86,593	86,204	0.45	86,593	86,204	0.45
山西	278,174	344,359	-19.22	278,174	344,359	-19.22
宁夏	124,026	147,714	-16.04	124,026	147,714	-16.04
贵州	139,257	127,591	9.14	139,257	127,591	9.14
陕西	134,286	185,025	-27.42	134,286	185,025	-27.42
西藏	844	1,988	-57.52	844	1,988	-57.52
重庆	36,575	27,392	33.52	36,575	27,392	33.52
上海	10,529	11,460	-8.13	10,529	11,460	-8.13
广东	25,461	27,031	-5.81	25,461	27,031	-5.81
湖南	43,730	50,370	-13.18	43,730	50,370	-13.18
广西	210,028	209,242	0.38	210,028	209,242	0.38
江西	27,714	35,143	-21.14	27,714	35,143	-21.14
湖北	13,894	20,884	-33.47	13,894	20,884	-33.47
青海	12,030	18,171	-33.80	12,030	18,171	-33.80
河南	52,224	42,813	21.98	52,224	42,813	21.98
加拿大	21,408	18,706	14.44	21,408	18,706	14.44
南非	68,118	71,391	-4.59	68,118	71,391	-4.59
乌克兰	23,722	20,085	18.11	23,722	20,085	18.11
火电业务	966,363	688,171	40.42	966,363	688,171	40.42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502,619	133,764	275.75	502,619	133,764	275.75
总计	6,990,891	6,847,280	2.10	6,990,891	6,847,280	2.10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建波	70448000	30.68
2	肖治国	10067065	4.38
3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8989	4.17
4	李阳照	7895007	3.44
5	聂小建	5924453	2.58
6	危勇军	5780073	2.52
7	谢玉龙	5026775	2.1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0124	2.0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934	2.00
10	江泽军	3688052	1.6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肖治国	10067065	4.38
2	李阳照	7895007	3.44
3	聂小建	5924453	2.58
4	危勇军	5780073	2.52
5	谢玉龙	5026775	2.1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90124	2.0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2934	2.00
8	江泽军	3688052	1.61
9	石国伟	2984909	1.30
10	陈以俊	2682067	1.17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码:2024-00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8.395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烽火电子,证券代码:000561)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7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烽火电子,证券代码:000561)于2023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41、2023-042)。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所有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